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603號

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楊萬寶

籍設宜蘭縣○○鎮○○路000○○號(宜蘭
○○○○○○○○○○)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49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萬寶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楊萬寶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法第50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並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二裁判以上數罪，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因與刑法第54條，及司法院院字第1304號解釋所謂僅餘一罪之情形有別，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另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並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自由裁量係於法律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以定執行刑言，即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使法官具體選擇以為適當之處理；因此在裁量時，必須符合

01 所適用之法規之目的。更進一步言，須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所
02 指導，此亦即所謂之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關於定應執行
03 之刑，既屬自由裁量之範圍，其應受此項內部性界限之拘
04 束，要屬當然（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例要旨參
05 照）。

06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7 案件，先後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786號、113年度簡字第2
08 05號判決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刑確定在案，其中附表
09 編號2至3所示之罪，並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205號判決判
10 處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確定。又附表編號1至3所示案件中之
11 最後事實審審理之案件為編號2至3所示、由本院以113年度
12 簡字第205號判決之案件，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
13 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是本件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
14 之檢察署檢察官即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本院提出
15 聲請，於法無不合，先予敘明。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
16 所示各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即民國113年1
17 月12日前所為，且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依法均為得
18 易科罰金，是所定應執行之刑，亦得易科罰金。至附表編號
19 1之罪雖已執行完畢，揆諸前開說明，亦無妨於本院就已執
20 行完畢部分與餘罪定應執行刑。故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21 刑，除附表編號1「犯罪日期」欄應補充更正為「112年8月1
22 7日21時24分許為警採尿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日時」、附表
23 編號2「犯罪日期」欄應補充更正為「112年9月25日19時
24 許」、附表編號3「犯罪日期」欄應補充更正為「112年11月
25 7日6時54分許為警採尿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日時」、附表編
26 號2至3「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欄均應補充更正為
27 「宜蘭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755、834號」外，餘均與首揭
28 規定並無不合，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在外部性及內部
29 性界限範圍內，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
30 金之折算標準。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1項前

01 段、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3 刑事第一庭 法官 程明慧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應附繕本）

07 書記官 高慈徽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